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1447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蔡瑋隆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本院113年9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144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文書不能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為送達，亦不能向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並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之規定，於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蔡瑋隆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447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該判決正本業於113年10月14日分別送達上訴人住所「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居所「高雄市○○區○○街000號」，惟因送達上開地址之判決正本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

01 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郵政機關乃於同日分別寄存於
0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高雄
03 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派出所」，並分別製作送
04 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該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另1份置
05 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本院
06 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憑。是送達至上訴人上開住居所之判決
07 正本，依寄存送達之規定，本件判決正本自寄存之日起經10
08 日發生送達效力，上訴人提起上訴之合法期間為20日，加計
09 在途期間8日，其末日為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然上訴
10 人遲至113年12月2日始向本院提出刑事上訴狀，有刑事聲明
11 上訴狀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1份在卷可憑，依前開說明，
12 其上訴顯已逾期而不符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9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邱淑婷